

附件 4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依法治市工作经费

市级预算部门：（公章）

填报人姓名：廖雪茵

联系电话：3277939

填报日期：2026. 3. 16



一、项目概况

简述项目的设立背景、立项依据、预算安排及使用情况、预期绩效目标及实现、制度保障等情况。

市委依法治市办主要职责是协调法治工作部门研究本地区法治建设重大问题，统筹、协调、督促、推动有关方面落实委员会决定事项和工作部署。依法治市工作经费主要用于加强委员会办公室建设，建立健全办公室工作运行、组织协调、请示报告等工作机制，完善学习、调研、会议、档案管理等制度建设，加强办公室专门工作力量，确保有专人干事、高效规范运转，依据是《中共江门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工作规则》《中共江门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工作细则》，2025年预算安排31.66万元，年终调整后预算指标为28.66万元，截止2025年12月31日实现支出28.66万元，支出进度完成率100%。主要用于常态化召开全市依法治市工作会议，加强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宣传阵地建设，组织法治建设调研，推进市县法治建设工作，完善依法治市制度机制，完成年度述法工作。

二、项目实施情况

（一）立项管理。主要包括项目论证过程及审批情况、项目资金分配明细及财政资金分配原则、开展事前绩效评估的情况等内容。

（二）事项管理。主要包括资金到位及支付情况、项目实施程序、管理制度、项目监管、进度管控等内容。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产出指标分析。一是加强党对法治工作的领导，提请市委召开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会议2次，组织召开市委依法治市办全体（扩大）会议暨协调小组工作会议，研究部署全面依法治市工作，会议支出控制在5000元以内，开展依法治市工作调研2次，调研支出控制在1.4万元以内，符合既定目标。二是加强工作制度建设，进一步完善市委依法治市委及办公室的机构设置和职责任务，印发《中共江门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工作规则》《中共江门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工作细则》，拟待修订印发委员会专家咨询工作规定后，再聘请符合条件的专家，因此该项经费未能如期支出。三是深化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宣传阵地建设，与五邑大学人文与政法学院等7个单位合作共建，逐步构建起贯通各层级、涵盖多领域的“1基地+12联系点”学习宣传平台体系。举办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宣传贯彻主题系列活动，邀请暨南大学法学院教授开展“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主题授课，编撰印发《江门市法治建设创新实践汇编》，梳理总结我市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工作做法，进一步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宣传贯彻落地见效，以上支出控制在2.9万元以内，符合目标要求。四是印发《中共江门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2025年工作要点》，提出6方面21项年度工作任务，各县（市、区）、市有关单位对照任务

分工完成各项工作，按时报送本地区本领域法治建设年度报告。

（二）效果指标分析。一是以习近平法治思想引领全面依法治市工作，认真落实省委“1310”具体部署，协同推进立法、执法、司法、守法各环节，法治建设取得扎实成效。加强普法宣传。组织开展2025年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履职报告评议活动，重点加强未成年人、外来务工人员普法力度，全市举办系列普法活动超300场次，用好法治直播间、普法数字人、AI普法视频等新媒体新技术。二是全面深入总结“十四五”时期法治建设情况，做好省委依法治省办调研组来江调研接待保障工作，组织召开专题座谈会，以专报形式向省委依法治省办汇报我市“十四五”时期法治建设情况及“十五五”时期重点工作方向。三是关于法治建设工作满意率的说明，根据《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若干规定》关于统筹规范督查检查考核要求，法治江门建设考评不再单独开展，相应的满意度测评数据无法提供。

四、项目主要做法和经验

一是深化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宣传阵地建设，与五邑大学人文与政法学院等7个单位合作共建，逐步构建起贯通各层级、涵盖多领域的“1基地+12联系点”学习宣传平台体系。清单化梳理现有阵地资源，引导市县两级法治建设部门加强与阵地的联系互动，《民主与法制》周刊2025年第04

期刊载文章《学思践悟习近平法治思想，打造学习宣传教育“广东样板”》中肯定了我市的相关做法。

二是加强法治建设的调查研究，参与起草的《中国式国际仲裁发展路径研究-区域性国际仲裁合作视角》调研文章获粤港澳大湾区法治论坛（2025）征文活动二等奖；撰写《涉外法治工作的实践观照与路径建议——以广东省为研究对象》调研文章，在《广东法治研究》刊登印发，获2024年度江门市法学会优秀论文二等奖。

三是创新设立“法治月览”专栏，按每月一期的要求，在江门司法微信公众号加大宣传推广力度。在市委依法治市办简报中新增宣传板块，从重大法治事件、立法领域、执法领域、司法领域、普法领域、涉外法治建设领域等6方面收集全市法治建设动态，形成每月专刊。

五、存在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问题

1. 2025年，我市对照省文件修订了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工作规则，拟待修订印发委员会专家咨询工作规定后，再聘请符合条件的专家，该项经费未能如期支出。

2. 根据《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若干规定》关于统筹规范督查检查考核要求，法治江门建设考评不再单独开展，相应的满意度测评数据无法提供。

（二）改进措施或有关建议

推行厉行节俭，优化项目支出结构，减少不必要资金支出，提高投入产出比，使预算资金用在刀刃上。完善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增强绩效评价结果的可比性、可信度。加强对绩效管理工作的跟踪督查，做到绩效管理有依据、按程序、有奖惩，实现绩效管理的规范化、常态化。密切关注政策动态变化，严格按照有关文件要求，合理安排各项工作。

（三）到期资金需测算 2027 年及后续年度资金需求情况（含测算依据、测算明细和说明）（如有政策项目延续专家论证意见、需求调查报告、风险评估报告、比对方案等有关资料，请作为附件提供）

六、项目自评结论及得分：100 分